**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贷前贷后管控平台实施合同**

合同甲方：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沈阳智远荣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沈阳市

合同签署日期：2017年3月31日

**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贷前贷后管控平台实施合同**

合同甲方：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沈阳智远荣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甲方所需的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

2.1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为：贷前贷后管控平台相关的管理系统软件。

2.2 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2.3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本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且甲方无义务为此承担或付出任何费用。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三、开发进度及软件成果交付**

3.1 自签定本合同起到2017年5月31日内，乙方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3.2 软件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四、开发费用**

4.1软件的总开发费用即合同额总计为（人民币） 34800 元整，费用包括：完整的软件交付成果、技术开发费用、测试、培训等完成下述功能列表约定的全部功能开发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列表 | 金额（万元） |
| 内勤模块 | 将银行来案导入到系统内，根据不同客户进行批次的导入；系统记录每条来案的基本信息并自动获取导入日期、批次号等信息；导入模板由甲方在系统实施开始前提供。 | 0.22 |
| 系统提供多种查询功能，根据预置的信息及规则供内勤人员进行查询。 | 0.11 |
| 分配来案给业务员，系统需支持三级组织结构的管理，总公司、分公司、业务部门、业务人员。 | 0.11 |
| 系统提供内勤人员对委案责任业务员的调配，包括逐条调配和批量调配。 | 0.05 |
| 内勤人员可编辑委案信息，重点包括已回款金额、投诉信息、电话录音生成时间等。 | 0.11 |
| 系统内提供沟通窗口，供内勤人员与业务员对问题委案进行沟通，支持文件和音视频的传送；  业务人员页面提供简单的图标提示，告知业务人员相应问题的回复。 | 0.22 |
| 下载功能：内勤人员、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均可批量或逐条下载委案的全部信息和附件文件，包括委案信息、工作记录、电话录音等。 | 0.22 |
| 业务员模块 | 业务人员主页，显示分配给该业务人员的全部委案，并显示与该业务员相关的通知和待办信息。 | 0.22 |
| 业务人员页面提供多种查询和排序功能，根据预置的信息及规则供业务人员查询自己负责的委案信息。 | 0.05 |
| 业务员通过系统汇报工作内容，针对关键节点系统需要记录，例如：电话催收、外访催收、回款、申请留案等；汇报过程中支持文件的上传，包括压缩包、pdf、word、excel、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的上传。 | 0.32 |
| 催收过程中对于缺失信息可通过系统联络分配委案的内勤人员，索要相关信息，信息返回后，可在通知中看到相关提醒。 | 0.05 |
| 管理层模块 | 查询全部委案，并可任意对委案信息进行查看、下载、导出。 | 0.05 |
| 后台模块 | 用户创建、删除、编辑。 | 0.05 |
| 权限管理，针对不同角色，设置哪些信息在哪些角色内可查看。 | 0.22 |
| 出现人员异动或调整，可在后台对内勤人员进行调配。 | 0.06 |
| 出现人员异动或调整，可在后台对业务人员进行调配。 | 0.06 |
| 全盘数据备份。 | 0.05 |
| 呼叫模块 | 通过系统拨打电话，自动记录通话录音并与相应委案进行关联；业务员拨打电话前可对电话号码进行编辑。 | 0.54 |
| 拨入电话需要进行保存，接听的业务员需要在相应的委案上找到以保存未关联的电话录音，将其与委案关联。 | 0.22 |
| 相关硬件接口开发。 | 0.54 |
| 合计 | - | 3.48 |

4.2 本软件涉及硬件采购的总费用**约**为（人民币） 4400 元整，费用包括：语音网关（支持SIP协议的8端口语音网关）、SIP Server（按8坐席、8外线共计16条线路的承载量计价），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以硬件厂商出具的报价单为准；

4.3 本软件涉及第三方平台服务的总费用**约**为（人民币） 3500 元整，费用包括：阿里云ECS云服务器2台、阿里云对象存储OSS服务（按量计费），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以阿里云厂商出具的报价单为准；

4.4 甲方应承担4.2和4.3中说明的全部硬件采购和第三方平台服务采购费用；根据软件实施的需要，经双方确认，甲方应及时完成相关设备和服务的采购，由于未及时采购导致的软件开发延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承担为完成4.1中所说明的全部软件功能所需的：软硬件的全部接口费用、技术培训费用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付款结算方式**

5.1在本软件全部需求开发完成，代码全部提交并且上线试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90%，计人民币 31320 元；系统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额10%款项，计人民币 3480 元。

5.2 结款方式：电汇。

5.3 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开户名称：王鑫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账号： 6225881244445317

**六、知识产权条款**

6.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6.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硬件、第三方平台服务及相应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

(4)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

(6)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7)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8.1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1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8.2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3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售后服务支持**

9.1 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的售后服务。

9.2 在售后服务期的前两周，乙方协同甲方使用该软件。

9.3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故障等，乙方应免费给予修正。

9.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十、培训**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后，负责为甲方的管理员提供软件操作指导和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小时。

**十一、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12.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2.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12.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延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如不能按工期完成工作任务，延期二天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的履行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选择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未解除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解除部分，乙方应承担损失。

乙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诉讼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诉讼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4 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它事项**

15.1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3月31日

15.2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沈阳鑫久利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乙方：沈阳智远荣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账号：6225881244445317  电话：  传真： |